



## 跨越文化偏見與歧視之文化相對主義 陷阱批判思考

● 方中士\*

在「跨越文化偏見與歧視的批判思考」課程教材中用了中研院社會所陳嘉銘寫美國當代女性主義社會學者艾利絲·揚《正義與差異政治》中譯本前言一文為指定閱讀教材，希望學生從本篇導讀中看見文化歧視如何型塑、壓迫與剝削社會各弱勢群體，並由此群體被型塑的「黑箱」理解文化相對主義無法正視社會弱勢群體被歧視剝削的真實過程，致使約翰·羅爾斯《正義論》的差異原則與補償原則只看見社會弱勢群體的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且往往就局限於社福金錢與預算的事後補償，成了社會主流與多數者透過金錢或資源分配迴避了社會體制本身在文化上區分與製造社會弱勢的文化責任。

如我身為一位重度視障者，除了各項如停車費、牌照稅、大眾運輸與公眾娛樂場所費用減半與提高所得稅扣資額等等事後補償外，對於製造視障者生活環境中為一般明眼人所製造出的環境與體制的調整並無從通用設計而來的體制性平等，於是，我可以有電景票半價優待卻在電影院裡被安排在最前座仰頭看沒有字幕報讀的模糊影像，想看書卻沒有一般報讀軟體可用的通用數位電子書檔、想立活卻得在處處隔絕與危機重重的環境中摸索，這處境就好像遊民街友是被主流體制所製造出來後再被社會制用驅離與隔絕來對待，事後頂多再用一頓歲末年終的除夕夜熟食與發放的厚冬衣來給

\* 方中士，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予須感恩的銀知救贖。

艾莉絲·楊對理解各社會弱勢群集的文化處境極有助益，能讓學生培養跳出文化相對主義的陷阱，不致於拿哪個社會不會有相對的弱勢群集的相對主義來迴避從根本上針砭並調整、改變社會體制製造、壓迫並歧視社會弱勢群集的責任，也就是說，能藉由其思想洞見洞悉：「從關心當代正義的觀點來看，意義重大的差異，不是個人間個性的差異，而是每個人屬於不同社會群集（social group）的差異。一個人必然同時屬於許多種社會群集——她可能屬於女性、母親、原住民、每日只能聽從命令的勞工、同志、住在貧瘠的鄉村、老年、對抗污染和徵收的居民等等不同的社會群集。

在此世，你被擲入這些社會群集裡，無法選擇屬於哪個群集。每種社會群集的產生，坐落在什麼社會位置、被社會怎麼對待，主要被動態的社會過程所形塑，不是由單方面的文化本質、生理特質或者個人決定。楊認為啟蒙社會所謂平等的制度，反而對某些社會群集帶來壓迫。注意到人屬於不同社會群集的差異，才能夠看到自由社會仍然持續對不同的人進行不同的壓迫。」（見譯本前言）這樣具從根本反思社會體制問題。

從維護身心障礙群集者權益角度來說，便是要教導民眾認識「只有障礙的社會沒有障礙的人」這樣顛覆性扭轉視角，不然的話，我們社會就會極容易掉入不是給了原民學生加分不是給了身心障礙學生額外入學名額和考試時的特別輔具與無障礙安排了嗎之類的補償後的不明白體制壓迫與剝削的殘酷事實，更不會有不管是哪樣的社會體制都會有窮人都會有追求自由生活的遊民街友的荒謬論調出來；原來，文化相對主義不只是扭脫掙脫一元的主流體制束縛，有時候也會成了自身承擔社會主流體制責任的藉口。